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9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1,205.8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55,312.1280 万股的 2.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5 月 9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45 元。
- 4、授予数量及对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05.88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329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管理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首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	1.15	0.03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谢良琼	董事	14	1.00	0.03
蒋华	董事	14	1.00	0.03
钟华	财务总监	14	1.00	0.03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	1.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22 人）		1101.88	78.94	1.99
预留		190	13.61	0.34
合计		1395.88	100.00	2.5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黄涛、朱冬禄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最终向 329 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1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包括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验字【2019】第 005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8,800.00 元，由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58,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股本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 CAC 证验字【2016】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股本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14,185.00	6.49%	12,058,800.00	47,972,985.00	8.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207,095.00	93.51%	—	517,207,095.00	91.51%
股份总数	553,121,280.00	100.00%	12,058,800.00	565,180,08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65,180,08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50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53,121,280 股增加至 565,180,0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115,188,48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3%，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 2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在授予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47,421,44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66%，本次授予完成后，吴学愚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26.0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